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6号)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非公开发行股票16,662,699股，每股发行价格42.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84.9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420,554.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6,579,430.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662,69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69,916,731.84元。

截至2020年4月17日止，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已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699,999,984.99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11,499,999.77元后的剩余款项688,499,985.22元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指定专用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04月20日（天职业字[2020]137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进行管理；公司及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5G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	150001031610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1）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32050162070000000343	5G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合计			--	--

注：1、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5000103161002）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88,499,985.22元。实际投入金额为188,625,185.22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125,200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2020-05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主要用于5G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相应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102,389.53元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同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